

# 遏制变种“校园贷”亟需特殊政策

有关部门应联合出台有效规范校园贷款的意见,规定任何机构对无经济能力的大学生贷款都应是低息信贷,以此打消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向大学生高息贷款牟取暴利的念头。

吴兰友

新学年刚开始,通过网络融资服务平台等办理的变种“校园贷”又盯上涉世不深的大学生。据媒体报道,部分校园出现回租贷、求职贷、培训贷、创业贷等。

很多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的校园贷是短期、小额贷款,看似利率不高,实则不法分子通过收取各类费用、计收复利以及其他手段,实际利率多是同期银行贷款利

率的20至30倍甚至更高。据报道,深圳某高职院校学生小陈从最初只借6000元,到后来“滚雪球”累计欠下多少债款自己都不清楚,面对放款人的暴力催收,小陈不得不找地方躲了起来;另一位学生从借5000元开始,半年时间,欠债累计上百万元。

“校园贷”及其变种产品严重危害大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去年,教育部联合有关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未经银行业监

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进入校园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公安机关也加大了对涉及学生贷款诈骗案件的打击力度,前不久沈阳警方破获一起校园贷案件,涉案金额高达1000余万元。

最近,回租贷、求职贷、培训贷、创业贷等名目繁多、看似为大学生量身定做的信贷产品,又出现在部分校园里,主要原因是由于对非正规金融机构在校园的信贷行为定性不准、打击滞后,往往是不法分子获利丰厚和学生身心遭受重创才被追究责任,为时已晚。

彻底遏制“校园贷”及其变种产品的危害,需将防范工作做在事发之前。为此,教育、金融监管、法院、公安等部门应联合出台有效规范校园贷款的意见,规定任何机

构针对大学生这一没有经济偿还能力群体的贷款,综合利率水平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或可适当上浮一定比例,凡超过的不受法律保护且需承担法律后果。任何以暴力等手段向大学生等无经济能力人员催收贷款本息的行为,都将列入刑事犯罪嫌疑的调查范围,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总之,任何机构对无经济能力的大学生贷款都应是低息信贷,以此打消网络融资服务平台向大学生高息贷款牟取暴利的念头。同时,有关部门还应进一步要求正规银行加大高校助学、培训、消费、创业等信贷产品创新,为大学生提供规范合法的金融服务,将有害网络贷款彻底挤出校园。



## “共享车位”

“停车难”是诸多车主面临的切身问题。在有的社区,业主通过建立微信群,主动分享自己不停的车位,有效缓解了“停车难”矛盾。从“抢车位”到“让车位”,“共享车位”项目的开展,不仅大大提高了小区车位的使用率,也营造了互帮互助、文明礼让的社区氛围。这正是:停车总遇难题,共享做大红利。开启热拼模式,互帮和谐邻里。

魏寅 图 卉菁 文

## 每个人 必须敬畏每个人

每个人要想获得安全、自由、尊严和权利,就必须敬畏每个人、尊重每个人,把控好自己的行为边界,为社会文明和谐贡献力量。

朱中仕

备受关注的昆山“反杀案”以检方定论而止沸舆情。

我国不是案例法国家,但判例对同类案件的审理无疑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昆山“反杀案”或许将成为我国真正激活正当防卫权利法律适用的拐点,为以后审理此类案件指路,但更为宝贵的司法价值则在于倡导每个人必须敬畏每个人的社会风尚。

刑法第二十条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但同条也同时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就是说,防卫是个人的权利,但这种权利的行使有度的限制。事实上,在应急情境下,极少有人能有清晰的理性把控能力,精准掌控防卫限度,精确预期防卫结果。所以,在许多此类案件中就出现了正当防卫、防卫过当、无限防卫、故意伤害等案件定性的纷争。有人做过数据统计,在近年100起防卫型刑事伤害案件中,以“正当防卫”为由提起上诉要求轻判的,只有4起被二审法院认定,20起认定防卫过当,76起为故意伤害。显然,不论是主动伤害还是自动防卫,都会给当事双方乃至社会造成较大的伤害和损失。

我们知道,所有司法措施只是制度性的手段选择,绝不是目的。目的在于通过惩罚罪犯,教育他人,引导社会。昆山“反杀案”的结论就给出了清晰的行动信号和价值导向:

一是合法没必要向不法让步。任何人遇到不法伤害时都有权行使法定权利反击自卫,高扬起法治旗帜,调动起全社会的正义力量向邪恶宣战;

二是不想战争,就别拿起武器。手段的使用决定着行为的性质和结果,人的警觉本能和对等防范意识,决定着行动会随对方的举动而相应地升级,最后造成难以预料的结果;

三是敬畏别人就是敬畏自己。现代社会文明不是以暴制暴,更不是杀人与反杀人,而是在法律框架内的每个人对每个人的尊重和敬畏。现代文明的最大成果就是使人全面发展,使人成为了“人”,使人拥有“人”的法定权利,使每个人要想真正拥有自己的法定权利而不得不尊重别人的法定权利。

因此,每个人要想获得安全、自由、尊严和权利,就必须敬畏每个人、尊重每个人,把控好自己的行为边界,为社会文明和谐贡献自己的力量。

## 女教师自杀 “人肉”者不能道歉了事

提高网络人肉的违法成本,让狂热的网络暴力者付出代价,可能是避免此类事件产生悲剧的有效做法。

新吾

这些年来,由网络人肉导致的悲剧已是不少。上个月底,德阳一名女医生因为与两个男孩在游泳池里的一点矛盾而被人肉搜索,隐私被曝光,人身受到威胁,不堪压力自杀。而就在这两天,又有人因此选择自杀,所幸,这起自杀没有酿成同样的悲剧。

事因是一名女老师因为发表了质疑网络小说《魔道祖师》的言论,遭到该书作者粉丝的人肉搜索。她不堪忍受选择自杀,好在目前人已抢救成功。

但加诸其身的网络暴力并没有结束。相关网络截图显示,书粉们计划组织二次人肉,对线下医院进行搜查,欲与该受害者当面对质。目前,当地公安部门已介入此事,而涉人肉的个别学生也发文道歉,没有酿成更大伤害。

此前一直听说网文界是有“圈子文化”的,不同粉丝群体的关系不只是泾渭

分明,还各为其主,一旦推崇的偶像被质疑,他们便会化作替偶像行道的“侠客”。这次网络人肉事件即是典型。别人一句质疑,便点燃了墨香铜臭粉丝的怒火,并从线上蔓延到线下。受害女老师的遭遇,充分说明了网络人肉的一大特点:人肉不仅可以穿越时空,强势动员散落各地的线索与人手,形成一股强大的破坏性力量,而且能打破虚拟网络与现实世界的界限,形成更直接的暴力。

而究其本质,他们所发起的人肉搜索,是否就一定要为书作者寻求正义?恐怕不是。所谓人肉搜索不过是他们在网上撒泼的道具,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享受的是复仇的快感、道德的优势与让人捉摸不透的自我实现,至于事情本身的是非正义,压根不重要。

这正是网络人肉的软肋:以极端情绪介入事件,以道德狂欢侵入现实,或许能产生自以为是的正义,但更大的可能是让事情陷入一地鸡毛,并酿成悲剧。

有人曾统计十起网络人肉事件,发现只有两起追责,违法成本太低。网络人肉受害者之所以维权难,一个重要原因是找不到责任主体,侵权证据与侵权危害难以确定,导致网络人肉维权困难重重。

不过,在此次事件中,由于已经有人承认其违法行为——“跟踪受害者,拍照片记地址,在网络上进行骚扰”,这就涉嫌侵犯他人隐私。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行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而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十五条也规定,侵害隐私权等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承担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而根据刑法的规定,如果网络人肉行为构成侮辱、诽谤罪,最多可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此次事件,当地公安机关已经介入调查,不妨就严格依照法律条文,依法处罚人肉搜索者。提高网络人肉的违法成本,让狂热的网络暴力者付出代价,可能是避免此类事件产生悲剧的有效做法。